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命[2018]6号

关于印发《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和《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中心、所：

《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和《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已经2018年7月11日学院第八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生命科学学院

2018年11月1日

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为了促进学校一流大学建设方案落实，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管理办法（暂行）》，进一步规范我院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管理机制，对年度审核通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科研经费和成果产出进行细化，突出质量导向，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办法中所述学术型研究生招生系指研究生院每年测算后下达的博士和学术型研究生招生基础指标。

第二条 特区、近年来引进人才直接带帽下达的指标，直接配置给相关导师，学院不再额外配置博士和硕士指标。近三年引进博士生导师，学院额外配置一个博士指标；近三年引进硕士生导师，学院额外配置一个学术型硕士指标。

第三条 特殊贡献指标：对第一署名单位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以并列第一或通讯作者在“双一流”学科群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博士生导师额外配置博士 2 名（可在 3 年内使用），硕士生导师额外配置学术型硕士 2 名（可在 3 年内使用）；在“双一流”学科群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硕士生导师（含博导）额外配置学术型硕士 1 名。

第四条 对研究生院公布的用来测算基础指标的科研经费按照经费来源分为国家级项目经费、省部级课题经费、

省部级以下三个级别。

第五条 国家级项目经费按照统计时间段内到位经费数量的4倍计算；省部级课题经费按照统计时间段内到位经费数量的2倍计算；省部级以下课题经费以统计时间段内实际到位经费计算。其中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或课题的按照实际到位经费计算。

第六条 对研究生院公布的用来测算基础指标的学术型研究生招生导师科研成果中的学术论文细分为“双一流”学科群A类期刊、“双一流”学科群B类期刊、中科院一区论文、JCR一区（Q1论文）四个级别，分别按照6倍、3倍、2倍和1倍分值计算。其他论文按照学校科研院科研成果指标体系0.5倍分值计算。

第七条 对于文章署名中存在本院教工为并列第一作者和并列通讯作者的情况，依照学校科研院科研成果指标体系分配原则计算。

第八条 每年研究生院下达给学院的博士、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在优先保证特区人才、近三年引进人才和特殊贡献单列指标后，对其余指标参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管理办法（暂行）》计算公式及《生命科学学院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进行计算。

第九条 博士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按照每年招生名额，由高到低进行分配。

第十条 博士和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不能超过上限，即博士生导师每年最多招收 3 名博士、4 名学术型硕士；硕士生导师每年最多招 3 名学术型硕士。

第十一条 “双一流”指标按照双一流学科群指标分配办法分配，但总量计入学院上限范围。

第十二条 对所指导研究生出现论文作假、学术道德失范经查实，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停招 3 年；当年所招博士生放弃入学资格的减少其下一年相应数量的招生指标。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生命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为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的新需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进一步突出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全面提高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突出应用型和质量导向，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办法中所述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系指研究生院每年测算后下达的生物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基础指标。

第二条 招生导师基本条件

1. 招生导师应长期从事生物工程方面的教学、科研与产品研发，主要从事基础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原则上不能招收生物工程专业硕士。

2. 招生导师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并承担研究生或本科生生物工程方面的教学与生产实习，对学校生物工程实验实训中心生物制品生产大型仪器使用有一定掌握，能较好地指导研究生利用生工平台中心进行研究工作。

3. 长期致力于生物工程专业硕士实践研究基地的建设并与相关企业有深入合作，且牵头建立或挂牌的实践研究基

地或企业能为专业硕士研究生提供长期、稳定、有效的实践研究的导师，本人可申请招收1名专硕。

第三条 对于近3年连续在生物工程专业硕士点招生的导师，近3年主持与生物工程领域相关的横向课题，到位经费5-15万元的导师，可招收1名专硕；15万元（含15万元）以上的导师可招收2名专硕。

第四条 新进导师（未连续3年招生的专硕导师）需通过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后方可招生。

第五条 对于新进导师，近3年主持与生物工程领域相关的横向课题20万元以上者每年招收1名专硕。

第六条 招生导师每年最多招收2名生物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七条 对所指导研究生出现论文作假、学术道德失范经查实，及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按照相关规定停招3年。

本办法由生命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报： 研究生院

抄送： 各系（室）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8年11月1日印发